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。

会议时间： 20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；

会议地点： 上海广场长城假日酒店长城楼二楼文华厅（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585 号）；

会议方式：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。

会议议程： 关于公司聘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提案。

股权登记日： 2016 年 2 月 16 日

表决结果： 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6 日